

<<能动司法与公诉制度改革>>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能动司法与公诉制度改革>>

13位ISBN编号：9787565308598

10位ISBN编号：7565308595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时间：李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2-05出版)

作者：李斌

页数：36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能动司法与公诉制度改革>>

内容概要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事诉讼系列：能动司法与公诉制度改革》也吸纳了一批介绍国外先进经验，探讨新时期程序法运行中的新问题的具有开创性的作品。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事诉讼系列：能动司法与公诉制度改革》的出发点是在现行的刑事诉讼法律制度基础上，深入探寻刑事诉讼的基本原理、基本规律和价值取向，以期对刑事诉讼立法的完善起到参考作用，帮助广大司法工作者正确理解法律精神，在办案过程中准确解释法律。

为此，《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事诉讼系列：能动司法与公诉制度改革》选择了一批对我国现行的刑事诉讼法律及司法解释的制定背景、具体内容进行详细解读，进而研究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的著作。

希望这些研究成果能直接服务于刑事诉讼立法和司法工作，尤其是对公检法机关的司法工作人员规范执法、提高办案质量发挥指导作用。

<<能动司法与公诉制度改革>>

书籍目录

第一章能动司法概述 第一节问题的提出 一、能动司法溯源 二、为什么要能动司法 第二节能动司法在检察工作中的现实展开 一、检察机关：能动司法的必要一极 二、观念重塑：能动司法在检察工作中的引入 三、检察机关能动司法的运行规则 四、能动司法在检察工作中的运行 第二章能动司法在诉讼监督工作中的运用 第一节立案监督制度的完善 一、立案监督困境解析 二、立法完善：立案监督困境破解之治本之策 三、机制协调：立案监督困境破解之治标之策 第二节侦查监督 一、检察引导侦查 二、追诉遗漏的犯罪嫌疑人和犯罪事实 三、非法证据排除 四、行刑衔接的无缝化构建 第三节审判监督 一、公诉职能与监督职能的关系 二、公诉与审判关系的理顺 三、诉讼程序监督 四、简易程序监督 五、抗诉 六、对上诉不开庭案件的监督 第三章能动司法在审查起诉工作中的运用 第一节不起诉制度 一、法定不起诉的重建：退处制度的合理回归 二、相对不起诉标准的统一 三、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构建——以缓刑适用为参照 第二节刑事和解制度 一、刑事和解的现实演绎 二、宽严相济视野下公诉机关的角色转变 三、刑事和解立法的完善 四、刑事和解中检察机关的积极参与 第三节量刑建议制度构建 一、量刑建议全面推行周岁考：从纸面到现实尚存在一定的距离 二、量刑建议规范化的微观进路 三、量刑建议规范化的宏观进路 第四节量刑建议标准的拟定 一、量刑建议标准研究现状概述 二、量刑建议标准拟定方法探析 第五节禁止令制度 一、刑罚执行方式创新的理论根基 二、禁止令之前世今生 三、从禁止令的适用看相关配套制度的完善 第六节降格指控 一、积极指控理念：透视无罪判决、撤回起诉、改判案件的产生 二、降格指控的机理 三、降格指控的实践运行 四、降格指控的配套制度：认罪答辩制度的构建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诉讼活动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刑事立案监督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印发《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检察工作中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若干意见 人民检察院办理起诉案件质量标准（执行）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抗诉工作的若干意见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当事人达成和解的轻微刑事案件的若干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人民检察院开展量刑建议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的通告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主要参考文献 后记

<<能动司法与公诉制度改革>>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3.增加对检察机关内部自侦部门的监督 虽然《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对检察机关自侦部门的立案监督进行了规定，但与对公安机关的立案监督相比，只是一种建议性、非强制性的监督，不具有指令性。

在实践中，检察机关虽已制定了某些监督、制约规定，如人民监督员制度等，但仍不能脱离自己监督自己的利益影响，内部的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很难落到实处，甚至会为少数领导干预司法埋下伏笔。

例如，安徽省阜阳市的“白宫”书记、检察长涉嫌报复陷害一案，就是检察机关自侦部门迫于上级领导的权威，违背立案程序，对举报人违法立案、违法羁押，最终造成举报人自杀身亡的后果。

为防止自我监督的失效，可以参考目前实行的逮捕决定上提一级的制度，将立案、撤案、逮捕等诉讼关键环节的决定权交由上一级检察机关行使，既避免了自身利益的纠葛，又能发挥上级检察机关的指导、监督作用，同时辅以释理说法、权利告知制度，保障当事人、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二）丰富监督内容 目前，立法中的立案监督只有应当立案不立案以及不应当立案而立案两种情况，与实践中发生的违法立案现象不能完全对应，因此，有必要丰富立案监督的内容。

将立案监督的范围扩大至以下四个方面：1.有案不立、有案不移 面对日益严峻的治安形势，公安部门出于对执法水平的考量，规定了立案率、破案率等量化考核指标，而破案率又等于同一时期的破案数除以当期的立案数，公安人员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在无法增大破案数的情况下，只有努力做小分母、降低立案数，降低立案数的方法只有一个：隐瞒部分发案、有案不立。

从2006年10月北京市公安局警务督察处的专项督察情况来看，接受检查的16个派出所均无一例外存在立案不实现象，应立未立案比例达到31.7%。

与公安机关隐瞒发案的初衷不同，行政执法的封闭性容易滋生权力寻租、以罚代刑，但无论是哪种有案不立、有案不移，均容易造成社会治安形势的错误评估、滋生腐败，也损害了被害人的救济权，应作为立案监督的重点。

<<能动司法与公诉制度改革>>

编辑推荐

《能动司法与公诉制度改革》作为《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广大从事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专家学者提供一个高层次的交流平台，也使广大读者系统和全面地获取刑事诉讼理论和实践研究的成果。

<<能动司法与公诉制度改革>>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